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79039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49e20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E04XL75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荣景 李荣景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荣景 李荣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荣景 李荣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省科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C8BNAM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乙冰	03520250623000000005	BH078553	王乙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路雯宇	全部章节	BH077584	路雯宇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5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附件 1 营业执照 53
附件 2 土地性质证明 54
附件 3 引用现状检测报告 57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61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63
附件 6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73
附件 7 公参 7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76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77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8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6-230523-04-05-508425</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李荣景</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31 度 48 分 42.301 秒，46 度 32 分 38.89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无</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8.33</td><td>施工工期</td><td>2026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4968</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需要设置专项评价的情况详见表1-1。
<table>
<tr><td colspan="4">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r>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td><td>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td><td>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排建设项目以及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规定内容，本项目为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本项目建设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根据产业类别、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名录内。根据“目录”中相关说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设置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标准。综上，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 号）规定，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本次项目占地面积为 4968m^2，本项目位于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ZH23052320005）。

（1）“一图”

根据《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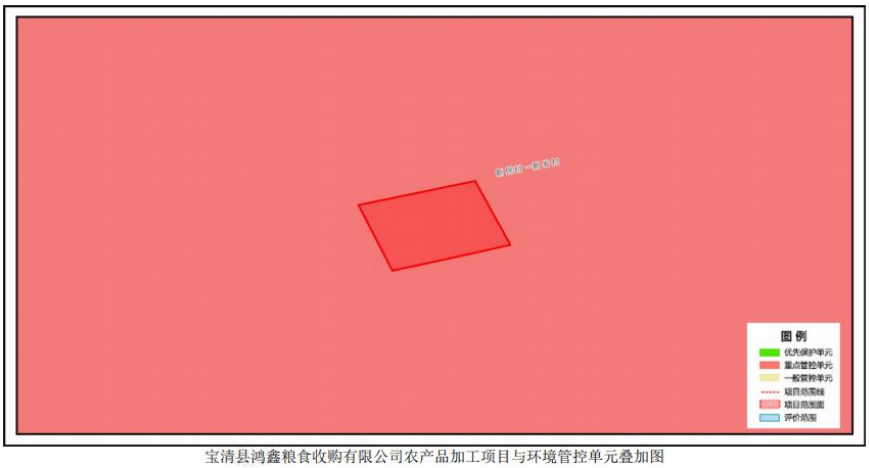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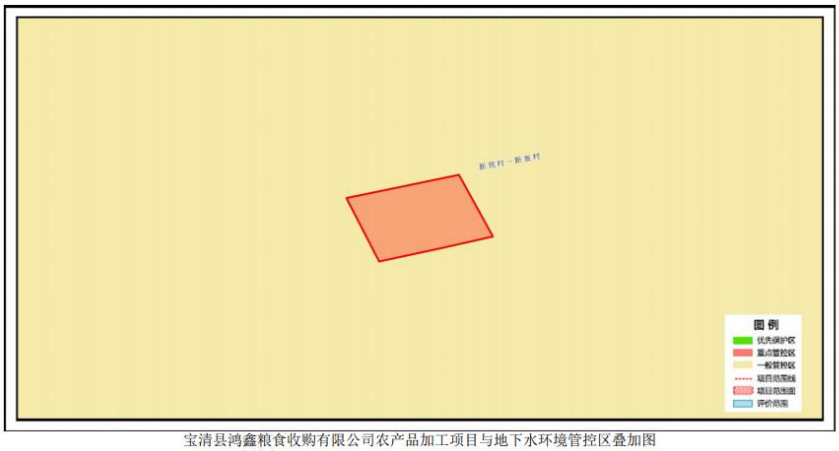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图 1-2 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2）“一表”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根据双鸭山市生态空间分布图，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均属于一般管控区。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域内原则上禁止布局高污染项目。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符合相应规范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支持企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和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配套布袋除尘器，能够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焦化行业。
水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52320005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地下水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2305236310001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类新建项目，不涉及生产排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地下水污染，符合环境风险管控。

		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三、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1.水资源：** 全省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2.土地资源：** 全省 2025 和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规划指标。 **3.能源：** 2025 年和 2035 年，全省煤炭消费上线不高于省政府确定的指标，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为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物流仓储），符合土地资源利用要求。供水水源为外购桶装水、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用水水源及供电电源可靠，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52320005	
	管控单元类别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恢复性增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3）“一说明”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

	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3、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现行有效版)，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一节、燃煤污染防治措施，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的奖励或者补贴政策，推广供应和使用优质煤炭、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型炉灶。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热风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 **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2019 年 7 月 9 日），三、重点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设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源，所使用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方案中主要针对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为区域粮食服务，不属于以上提到的高污染行业，且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结合黑龙江省现有粮食烘干企业的情况，目前均未要求粮食烘干企业进驻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点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建设热风炉配套建设了高效除尘措施，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减少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 **5、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中的相关要求。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及煤气发生炉设备，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

	源，所使用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方案中主要针对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为区域粮食服务，不属于以上提到的高污染行业，且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结合黑龙江省现有粮食烘干企业的情况，目前均未要求粮食烘干企业进驻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点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建设热风炉配套建设了高效除尘措施，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减少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意见。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配套建设除尘系统及 1 根 15m 烟囱（DA001），可使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原粮筛分采用密闭式滚筒筛；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 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近期至 2025 年，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实质性成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取得初步成效，安全底线更加稳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以中心城区为重点打造城乡融合先行示范区；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煤电化基地、现代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初具规模；食品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迅速发展，县域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城乡差距不断缩小，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得到大幅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村庄经营性建设

	用地（物流仓储），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可以直接收购农民玉米，该项目的建成，有助于解决当地粮食烘干难题，促进本地农业发展，并可能为周边居民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 **7、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二、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 本项目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厂区 100m 范围无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企业，500m 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1000m 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提出安全距离规定，满足选址要求。 **8、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烟囱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9、与《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五、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标准化防控措施。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根据《双鸭山市主城区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双政办规〔2023〕11 号），进一步规范运输行业作业秩序，营造良好城市环境。各县（区）参照方案，强化属地运输车辆管控。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强化工业企业的露天料场、堆场防扬尘措施监管。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15%；城市主次干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城乡结合部道路达到 80%，县城机械化清扫比率提升。 本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运输过程采用全封闭形式运输。原料贮存库采取密闭厂房进行存放。因此符合《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4968m^2，本项目用地用途为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物流仓储）。企业厂区北侧为道路，南侧西侧、东侧为农田，厂区内主要产噪源位于厂区南侧，经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对居民产生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生产和运营。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各污染物经采取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及区域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本项目用地类型为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物流仓储），厂区占地面积为 4968m²。本项目新建 1 座烘干能力为 300t/d 的烘干塔、配套新建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建成后全场年烘干玉米 10000 吨，年烘干 34 天。该厂区地块现状为废弃房屋，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办理环保手续后进行建设，项目为新建，不存在依托工程。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新建 1 座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300t/d，配套 1 台 6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新建
	热风炉房	占地面积为 35m²，新建一座 6t/h 生物质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新建
储运工程	粮库	1 间，建筑面积为 1080m²，高度为 9.3m，总仓储能力为 3500 吨，用于存放干粮，每 10 天转运 1 次，潮粮拉进厂区后直接进入烘干塔，不进行存储，因此不设置潮粮库房。	新建
	灰渣库	位于热风炉房旁，建筑面积 5m²，用于存放热风炉灰渣，最大存储能力 8t，每 2 天转运一次，灰渣间地面硬化。	新建
	燃料库	位于热风炉房旁，建筑面积 20m²，用于存放生物质燃料，最大储存能力 70t，每 5 天转运一次，燃料库地面硬化。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40m²，一层建筑，主要用于人员值班、办公，高度为 5m。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新建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新建
	供热	生活供热采用电采暖，生产供热由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粮食烘干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热风炉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装卸工段废气，筛分工段废气，烘干工段废气），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装卸工段废气，筛分工段废气，烘干工段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经烟囱。 1.装卸废气 原粮装卸过程通过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措施进行降尘，粉尘排放量约减少 60%。输送过程采用封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减少粉尘的产生。 2.筛选工段废气 原粮筛选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采用密闭式滚筒筛，原粮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10%，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厂区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3.上料废气 本项目上料时采用密闭传送带进行上料，有效阻挡粉尘无组织排放。 4.烘干工段废气 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除尘效率可达 60%，可有效阻止粉尘无组织排放。 5.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除尘后，经 15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 6.烘干后运输 项目运行期间运输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扬尘本项目要求，原料运输过程中用毡布覆盖，装卸过程中严格遵守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车辆进厂后及时洒水降尘。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热风炉房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新建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热风炉灰渣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仓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清选工段杂质集中收集，外售。 废布袋厂家更换时带走。	新建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烘干塔	1	座	烘干能力 300t/d、
2	生物质热风炉	1	台	6t/h
3	密闭滚筒筛	1	台	/
4	皮带输送机	4	台	/
5	铲车	2	台	/
6	风机	2	台	/
7	布袋除尘器	1	台	/
8	地秤	1	台	/
9	提升机	3	台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原粮玉米	t/a	10000	烘干前（含水率 30%）潮粮拉进厂区后直接进入烘干塔，不进行存储。
2	生物质颗粒	t/a	1055	贮存在燃料间，最大贮存量为 70t。

表 2-4 燃料生物质成分分析一览表

名称	符号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t	%	11.9
收到基灰分	Aar	%	4.01
收到基碳	Car	%	35.20
收到基氢	Har	%	4.81
收到基氮	Nar	%	0.45
收到基氧	O,ar	%	38.55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3.70
		Kcal/kg	3276

生物质燃料量计算：

①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ω1-ω2）÷（100-ω2）进行计算。

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

W：水分蒸发量

G：处理量（玉米为 10000 吨）

ω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为 30%）

ω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为 14.5%）

1 千卡（kcal）=4186 焦耳（J）

热风炉热效率为 85%

$E_{玉米}=3276\times10^{3}\times5400=0.979\times10^{10}kJ$

玉米使用生物质燃料：

$0.979\times10^{10}\times10^{-3}\div13.70MJ/kg\div80\%\times10^{-3}=893.25t/a$

生物质燃料取整取值为 894t/a。

②生物质使用量按额定负荷计算

本项目新建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原粮烘干。根据生物质锅炉消耗量计算公式：每小时消耗量-热风炉吨位*每小时额定发热量/燃料热值/锅炉热效率。式中：6t/h 热风炉的额定发热量为 3600000kcal/h，燃料热值为 3276Kcal/kg，热风炉的热效率取 85%。本项目小时最大负荷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量计算如下:

$1\times3600000kcal/h/3276Kcal/kg/85\%\times10^{-3}\times1h=1.293t/h$

本项目年运营 34d，每天 24h

$1.293t/h\times34\times24=1055t/a$

最大负荷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量约为 1055t/a。

经过燃生物质锅炉最大负荷计算出使用生物质燃料量与水稻烘干前后含水率计算出使用生物质燃料量对比，燃生物质锅炉最大负荷计算出使用生物质燃料量最大，本项目采用最多燃生物质量计算最大污染物。

4、产品方案

表 2-5 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玉米（烘干后含水率为 14.5%）	t/a	8172.035	外售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t/a）	产生	产生量（t/a）
玉米（含水率 30%）	10000	干玉米	8172.035
/	/	蒸发水量	1812.865
/	/	粮食杂质	10
/	/	卸粮粉尘	1.6
/	/	筛分、输送粉尘	1
/	/	烘干粉尘	2.5
总计	10000	总计	10000

玉米原粮烘干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W=\frac{G\times(\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式中：

W：水分蒸发量，t/a；

G：处理量，（进入烘干塔的湿粮玉米量）为 10000t；

ω_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取 30%；

ω_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取 14%；

经计算，玉米水分蒸发量为 1812.865t/a。

5、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11 月建成。

6、员工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工作人员为 10 人，烘干塔运行期间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4 天，无食堂。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不用水，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厂区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年工作 34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5），生活用水按每人 80L/d 计，厂区生活用水总量为 0.8m^3/d，27.2m^3/a。

（2）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排放量为 0.64m^3/d，21.76m^3/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

图 1-1 水平衡 t/d

（3）供热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产用热由新建 1 台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燃料消耗量为 1055t/a。厂区办公室冬季供暖为电取暖。

（4）供电

用电由所在地供电电网提供。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 1 座烘干塔日烘干能力 300t/d，配套建设一台 6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库房位于厂区东面，办公室位于厂区的北面，烘干塔及热风炉房位于厂区南侧，方便干粮入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各个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工艺需要。项目所在地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9、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污染源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运行期	废气处理	烘干塔废气	在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10
		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烟囱排放	10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对烘干机、输送机、提升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并在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加强设备的维护	1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清掏	0.2
施工期	固废处理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收集处理	0.3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隔声围挡	0.5
	废气处理	废气	临时防扬尘围挡	0.5
监测、运行维护				1.5
环保投资合计				25
总投资				300
环保投资比				8.3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准备完成场地：对厂区现有废旧房屋进行拆除，开展施工围挡搭建、临时施工便道、临时给排水、临时供电线路布设；原材料进场检验、施工材料堆放场、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搭建；地质复核、测量放线，规划基坑、烘干塔基础、附属用房位置。

2、场地开挖及基础工程：按照放线位置进行土方开挖，基坑开挖过程同步做好边坡支护、截排水，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基坑验槽后进行垫层浇筑、钢筋绑扎、基础模板支设、混凝土浇筑养护；基础达到强度后进行回填、分层压实。烘干塔基础多为独立基础或筏板基础，对沉降控制要求高。

3、土建主体强度满足要求后，依次安装全区设备；进行设备找平、固定、法兰及管道连接；安装温度、料位、流量等监测仪表。

4、场地清理及生态恢复拆除临时工程，清运建筑垃圾；平整施工场地，对裸露区域进行绿化恢复；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收尾。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的污染因素来自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机械噪声等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施工期对工程的要素进行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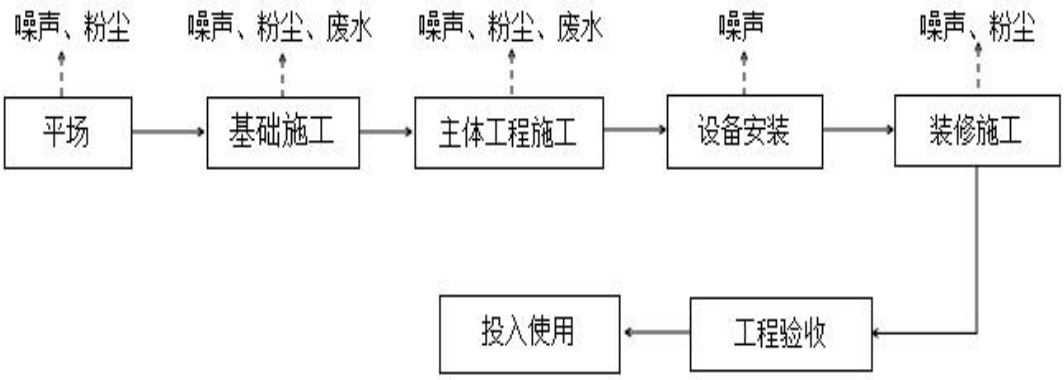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粮运输进厂，潮粮先经滚筒筛去除杂质，筛分出的石子等杂质集中收集。经筛选后的潮粮后经密闭的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塔。此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杂质。

原粮由塔顶进入烘干塔，通过热风炉产生的热风加热烘干。

热风炉燃烧产生高温烟气，先进入烟气-空气换热器，通过间接换热将热量传递给洁净冷空气，换热后的洁净热空气作为烘干介质送入烘干塔；换热降温后的烟气经除尘后外排，避免烟气直接接触粮食造成污染。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传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烘干后玉米进入干粮仓内，储存或外售。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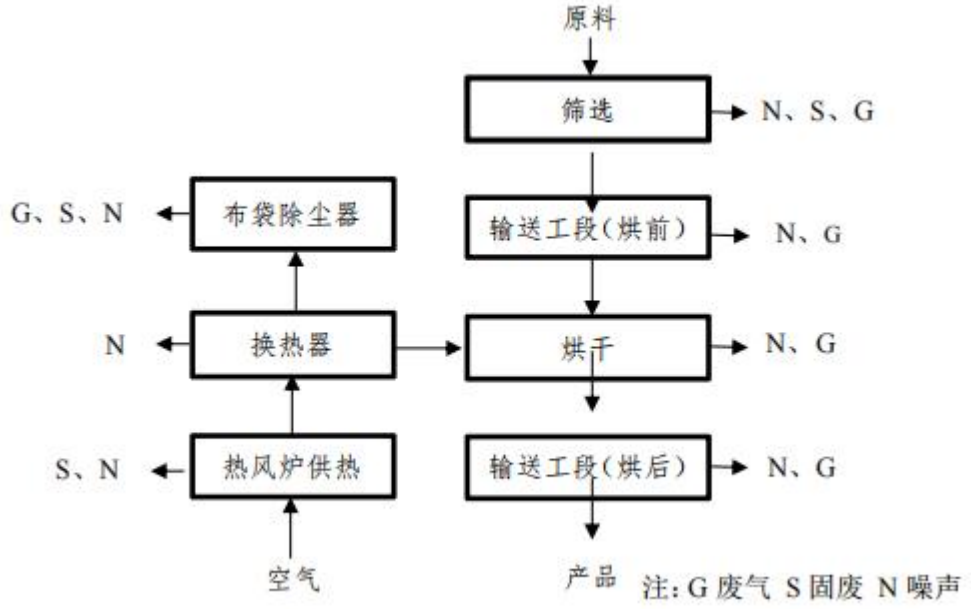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运输、筛分、储存	传送带、滚筒筛等	颗粒物	连续	采取封闭输送传送带，装卸区设置遮挡设施，清粮采用封闭滚筒筛	无组织
	烘干	热风炉	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SO_2	连续	1 台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烘干塔	颗粒物	连续	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	无组织
噪声	烘干生产线	铲车、皮带输送机、热风炉、风机、滚筒筛、布袋除尘器、提升机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固体废物	灰渣	热风炉	热风炉炉渣	连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除尘器	除尘器回收粉尘	连续		
	筛分、装卸、烘干塔	滚筒筛等	筛分杂质	连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滚筒筛等	筛分粉尘、烘干粉尘	连续	集中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连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布袋	废布袋	废布袋	/	厂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使用新民村土地进行建设烘干塔及配套设施，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村委会以土地入股，占股 10%，乙方投资 300 万元建设厂房，购置生产线及电力地秤等附属设施，占股 90%，经营获利，甲乙双方按 1：9 的股份进行分配。该场地原为废弃房屋，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设立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所在地基本污染物 PM_{10}、$PM_{2.5}$、SO_2、NO_2、CO 和 O_3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自《2025 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CO（mg/m³）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	达标
臭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5	160	65.6%	达标

注：一氧化碳百分位数为 9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为 90。

根据《2025 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相关数据，双鸭山市区域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值及臭氧相应百分位数日 8 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8 月 17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TSP 连续监测 24 小时，连续监测 3 天，在项目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检测结果如下：

图 3-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表 3-2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下风向	123.61216771,46.54470064	TSP	24 小时平均	NW	2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μg/m³）	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风向	TSP	300	184-189	6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监测时段内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为挠力河支流，挠力河最终流入乌苏里江，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挠力河规划水体功能类别为

III 类，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挠力河口内 11 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置图

表 3-4 区域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检测时间		单位
	2026.8.15		
	昼间	夜间	
敏感点 1#△	50	41	dB(A）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双鸭山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4.5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7.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91.3%，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2.5%。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对象，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厂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人数
	东经	北纬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保护目标相对厂界距离	
新民村居民	123.60993369	46.545463049	新民村居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NW	18m	15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1	新民村居民	18m	NW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砖混结构，单层，建筑物高度约 4m，南北朝向，周围均为居民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井为新民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位于厂区西北侧，距离本项目 420m。厂区内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图 3-4 本项目与新民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距离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用途为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物流仓储）。企业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对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运行期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热风炉烟气中 SO_2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炉窑厂房门窗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3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单位：mg/m3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备注
烟尘	200	表 2 标准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表 2 标准
SO_2	850	表 4 标准
NOx	/	/
汞	0.01	表 4 标准

表 3-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³）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等效声级 LeqdB（A），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118
	SO_2	0.717
	NO_X	1.68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大气的影响主要是拆除现有厂房以及建筑材料和工程弃土的堆放、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影响施工场地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环境质量。经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工程施工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②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抑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在场地内临时堆存的应当密闭遮盖。废弃土方要及时清运处理。 ③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对车辆实施清洁、冲洗轮胎。对施工车辆实行限速行驶，运输车辆需用帆布覆盖。 ④周边经过村屯减速慢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避免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 ⑤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专业作业车辆、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在严格采取上述有效防护措施后，将有效减少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由于施工期施工人员只在白天工作，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因此产生的废水较少。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

3、噪声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施工场界的影响，使施工阶段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施工方必须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22：00 至 6：00 和 12：00 至 13：30 禁止机械作业。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一方，同时应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采取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施工期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对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由废物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只要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全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并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短暂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灰渣存放在灰渣库内，袋装封闭存放，及时清运处理，不会产生污染；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粮及筛分运输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塔废气和热风炉烟气。 （一）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 （1）运输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原料及燃料量较大，运输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扬尘本项目要求：生物质燃料和原料运输过程中用毡布覆盖，装卸过程中严格遵守在封闭仓库内进行；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车辆进厂后及时洒水降尘； （2）灰渣装卸废气。 虽然项目运行期间灰渣量较小，但是运输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扬尘本环评要求: ①装卸灰渣时采取临时围挡； ②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车速减速慢行； ③灰渣仓密闭。 （3）卸粮废气 本项目原粮卸粮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 0.3kg/t（卸料），本项目原粮卸料总量为 100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3t/a，卸粮时间按每天 6h，年卸粮天数按 34 天计，产生速率为 14.71kg/h，粮食装卸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采取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可使粉尘降低约 60%，粉尘排放量为 5.88kg/h、1.2t/a。 （4）烘干塔废气 本项目原粮烘干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谷物贮仓章节中，对谷物烘干过程中产尘系数的分析，本次产尘系数按照 0.25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根据物料平衡，进入烘

干塔原粮量为 10000t/a，则产生粉尘量 2.5t/a，烘干塔工作时间按每天 24h，年工作 34 天计，产生速率 3.06kg/h，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6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排放速率为 1.224kg/h，排放量为 1.0t/a。

（5）筛分和输送废气

本项目原粮筛分和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粉尘系数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本项目筛分输送原粮量 100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1.0t/a，原粮筛分时间按每天 6h，年工作 34 天计，产生速率为 4.9kg/h，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处理效率 90%），原粮筛分粉尘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10%，则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49kg/h、0.10t/a。

（6）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烘干塔烘干用热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根据物料平衡，烘干玉米原粮量为 10000t/a，年烘干时间 34 天（每天 24h），热风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3276cal/g（13.7MJ/kg）（见附件 4），热风炉热效率为 85%，本项目设计燃料使用量为 1055t/a。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开展汞及其化合物分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SO_2、NOx 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

①烟气量

本项目理论空气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中 C.2 有元素成分分析时理论空气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V_0 = 0.0889\left(C_{ar} + 0.375S_{ar}\right) + 0.265H_{ar} - 0.0333O_{ar}$$

式中：

V_0——理论空气量，m^3/kg；

C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35.20；

Har——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4.81；

Oar——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38.55；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次评价取值 0.08；

经计算，V_0=3.123m^3/kg。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排放量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中 C.3 锅炉中实际燃烧过程是在过量空气系数α＞1 的条件下进行的，1kg 固体或液体燃料产生的烟气排放量可用下式计算：

$$V_{RO_2} = V_{CO_2} + V_{SO_2} = 1.866 \times \frac{C_{ar} + 0.375S_{ar}}{100}$$

$$V_{N_2} = 0.79 \times 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V_g = V_{RO_2} + V_{N_2} + (\alpha - 1) \times V_0$$

式中：

V_g——干烟气排放量，m^3/kg；

V_{RO2}——烟气中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容积之和，m^3/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35.20；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08；

V_{N2}——烟气中氮气，m^3/kg；

α——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本项目取 1.7。

N_{ar}——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 0.45。

经计算，V_0=3.123m^3/kg，V_g=5.313m^3/kg。本项目 1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用生物质量为 1055t/a；则烘干塔烟气量为 $0.56\times10^7 m^3/a$。

②颗粒物（烟尘）

颗粒物排放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ar}{100} \times \frac{d_{fh}}{100}(1-\frac{\eta_c}{100})}{1-\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本项目核算时段取1a；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本项目1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用生物质量为1055t/a。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4.01；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链条炉排灰分份额为10%-20%，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30%，本项目取2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99.5%；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本次取值10，即由烟道经除尘器排出的细灰的含碳量。参照《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表5中炉渣含碳量考核指标，故C_{fh}选取推荐指标为10。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为0.118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14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1.109mg/m^3。

③SO_2

SO_2排放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ar}{100} \times (1-\frac{q_4}{100}) \times (1-\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

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本项目核算时段取1a；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本项目1台燃生物质热风炉年用生物质量为1055t/a。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燃料成分分析为0.08；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15；对照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为15%；

η_s——脱硫效率，%，本项目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项目取 0.5；取值来源于《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资料性附录）表 B.3《燃料中硫转化率的一般取值》；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717t/a，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879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27.961mg/m³。

④NOx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类比宁安市马河乡盛泰粮食烘干厂项目检测报告可知，出口浓度均在 274~291mg/m³ 之间，本项目与类别项目为同类型项目取值，本项目取 300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R-η_{NO_x}----脱硝效率，%本次效率取 0；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682t/a，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2.06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00.00mg/m³。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核算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烟气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烟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	6t/h热风炉	烟尘	物料衡算法	6869.27	4221.7	29	布袋除尘器+15m烟囱（DA001）	99.5	物料衡算法	6869.27	21.109	0.145	816
		SO_2	物料衡算法		127.961	0.879	-	-	物料衡算法		127.961	0.879	

		NOx	物料衡算法		300	2.06	-	-	物料衡算法		300	2.06	
		烟气黑度	-	-	-		-	-	-	<1（级）	-	-	
无组织排放	原粮卸粮	颗粒物	系数法	-	3t/a		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	60	系数法	-	1.2t/a		204
	原粮筛分输送	颗粒物	系数法	-	1.0t/a		密闭设备	90	系数法	-	0.1t/a		204
	烘干塔	颗粒物	系数法	-	2.5t/a		塔体两侧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	60	系数法	-	1.0t/a		816

（6）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为：热风炉除尘系统发生故障，更换布袋或者布袋破损时，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锅炉除尘器事故状态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90%计，本项目热风炉年运行 34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次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每年发生次数不超过 1 次。

大气污染物源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系统发生故障，除尘效率降至 85%	烟尘	419.259	2.88	≤1h	≤1 次	加强日常检修

（7）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序	排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	排放	坐标	排气筒情况	其

号	放源	编号		口名称	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排气温度	他信息
1	热风炉	DA001	烟尘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32.20094795	46.35694660	15m	0.4m	110 ℃	/
			SO_2								
			NOx								
			烟气黑度								

（8）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	热风炉烟囱（DA001）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SO_2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NO_X		1 次/月	/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热风炉 1#窑旁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

（二）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灰渣存放在灰渣库内，袋装封闭存放，及时清运处理，不会产生污染；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粮及筛分运输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塔废气和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烟尘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SO_2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限值。

原粮卸粮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卸粮粉尘绝大多数将受到重力的作用回落到地面，因此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采用密闭式设备，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能有效控制大粒径粉尘的排放。本项目原粮筛分和输送过程采用密闭式环保设备（除尘效率 90%），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本工程灰渣密闭存放，提升、输送、设备均为密闭设备，采取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等降尘措施，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以上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无组织粉尘处置的可行技术。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可知，本项目处理热风炉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为袋式除尘器，为其附录 A“表 A.1 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即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三）烟囱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4.6 烟囱高度要求，“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热风炉烟囱高度 15m，周围 200m 最高建筑物为厂区粮库，高度为 9.3m，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囱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对于工业炉窑烟囱高度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且不外排，故本次不对其废水制定监测计划。

表 4-5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500	0.011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	/	816h
		BOD_5	300	0.007			/	/	
		SS	400	0.009			/	/	
		NH_3-N	25	0.001			/	/	

3、噪声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风炉、风机等设备，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E锅炉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参考值、根据设备类型经查找资料及类比现有工程设备情况可知，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铲车	/	20	10	2	80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全天
2	铲车	/	20	15	2	80		
3	烘干塔	/	45	15	20	80		
4	滚筒筛	/	42	18	1	75		
5	提升机	/	15	10	5	70		
6	布袋除尘器	/	23	8	4	75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	声源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室内	运行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物名称	名称		声功率级/dB（A）	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m	边界声级/dB（A）	时段	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热风炉房	热风炉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45	8	1	2	74	昼间、夜间	20	54	1
2		风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42	6	2	2	74		20	54	1
3		风机	/	80		40	5	1	2	74		20	54	1

（二）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

（1）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2）室外设备噪声影响预测采用室外声场扩散衰减模式，具体如下：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A（r）——预测点的噪声值，dB；

L_A（r_0）——参照点的噪声值，dB；

r、r_0——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m；

A——户外传播引起的衰减值，dB；

A_{div}——几何发散衰减，A_{div}=20lg（r/r_0），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a（r-r_0）/1000，dB；

A_{bar}——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g——地面效应衰减，dB（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misc}——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0.025dB/m）。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4）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了噪声治理措施，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全厂各预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38	38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39	39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40	40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45	45	达标	达标

表 4-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居民1#	北侧居民1#	50	41	60	50	35	35	50	42	达标	达标

（三）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最低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	1次/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合理布局：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设备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建筑物中部及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对烘干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减振底座，加装隔声罩，并在风机进、出风口装设消音器。

（4）装卸物料及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5）控制进入车辆数量，控制行车路线，车辆进出应减速缓行，避免鸣

笛，防止对周围住户造成干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综上所述，从噪声影响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一）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筛分工序中产生的杂质（土石颗粒），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废布袋。

（1）杂质

类比现有工程，原粮杂质产生量约为原料烘干量的 0.1%，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10000t/a，则原粮筛分除杂工序中产生的杂质量约为 1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原粮杂质分类代码为“900-099-S64”，用编织袋装袋，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

（2）炉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共计 1055t，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炉渣污染物采取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mathbf{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式中：E_{hs}——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1055；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 A_{ar} 取值 4.01；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5；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附件 4，取 13700

计算得到灰渣量为 106.316t/a，其中飞灰量（即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3.6t/a，则热风炉炉底灰渣产生量为 82.716t/a。根据灰渣分类代码为

“900-099-S03”，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其成分属于草木灰，草木灰是由植物燃烧后的残余物形成的，是制肥料的原材料，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和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用编织袋装袋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综合利用。

（3）筛分收尘

本项目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1.0t/a，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1t/a，则筛分收尘量为 0.9t/a，外售综合利用。

（4）除尘系统收尘

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量为 23.48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除尘系统收尘分类代码为“900-099-S03”。

（5）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系统所用布袋需要定期更换，类比现有工程，每年更换一次，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布袋分类代码为“900-099-S59”，废布袋厂家更换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6）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 10 人，年工作 34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产生活垃圾 0.17t/a，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烘干塔收尘

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量为 1.5t/a，收集用编织袋装袋暂存于灰渣库中，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来源	种类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筛分工序	筛分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类比法	10	集中收集	10	暂存于灰渣库，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物料衡算	23.482		23.482	综合利用

炉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类比法	0.1t/a		0.1t/a	回收利用
热风炉	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物料衡算	82.716		82.716	综合利用
筛分运输	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系数法	0.9		0.9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系数法	0.17		0.17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烘干工序	烘干塔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系数法	1.5		1.5	综合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利用严格执行国家固废管理相关规定，核实受托方资质能力、签订规范合同、建立全过程台账、落实运输三防措施，确保全部合规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筛分杂质、筛分收尘、烘干塔收尘均属于玉米产生的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属于资源化循环利用，不占用土地、不产生渗滤液、无地下水污染风险，因此筛分杂质、筛分收尘、烘干塔收尘外售综合利用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识别，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不需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指定位置存放，派专人看管，杜绝烟火，防止自燃。

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专项评价。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主要贮存物质为生物质颗粒燃料，本项目热风炉房、库房、灰渣库地面均采取硬化地面，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 （1）源头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分区防渗措施 ①一般防渗区 厂区内防渗旱厕为一般防渗措施。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粘土夯实，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10^{-7}cm/s，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生产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 rowspan="4">热风炉（DA001）</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4">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5%）+15m 高烟囱</td><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tr>
<tr><td>烟气黑度</td></tr>
<tr><td>SO_2</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td></tr>
<tr><td>NOx</td><td>/</td></tr>
<tr><td>热风炉房门窗处颗粒物</td><td>颗粒物</td><td>/</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标准限值</td></tr>
<tr><td>原粮卸粮</td><td>颗粒物</td><td>减小装卸高度、密闭输送</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td></tr>
<tr><td>原粮筛分运输</td><td>颗粒物</td><td>密闭设备</td></tr>
<tr><td>烘干塔</td><td>颗粒物</td><td>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设备</td><td>噪声</td><td>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td><td>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烘干塔、筛分除尘系统收尘、热风炉灰渣装袋后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库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筛分杂质集中收集后装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布袋厂家更换时回收。</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热风炉房、库房、灰渣库地面均采取硬化地面，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无需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为此，下阶段应将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方案，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措施，环保设施和治理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线监测和自主监测要求，环境安全防范措施，环境应急体系和应急设施等，全部按装置、设施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需按照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监测和申报；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环保管理部门对许可证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核查。 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审批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简化管理，按照简化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主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其他环保政策相关规定，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纳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各种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0.118t/a	/	0.118t/a	+0.118t/a
	SO_2	/	/	0.717t/a	/	0.717t/a	+0.717t/a
	NO_X	/	/	1.682t/a	/	1.682t/a	+1.682t/a
固体废物	热风炉收尘	/	/	23.482t/a	/	23.482t/a	+23.482t/a
	废布袋	/	/	0.1 t/a	/	0.1 t/a	+0.1 t/a
	热风炉炉渣	/	/	82.716 t/a	/	82.716 t/a	+82.716 t/a
	筛分杂质	/	/	10t/a	/	10t/a	10t/a
	筛分工序收尘	/	/	0.9 t/a	/	0.9 t/a	0.9 t/a
	烘干塔收尘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E04XL754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荣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住　　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民主村七星米业院内（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土地性质证明

用地证明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根据企业提供的界线图，套合宝清县三调成果（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坐标范围内的地块土地位于城镇圈内，为建设用地；权属为新民村集体土地。

特此说明

附件：《2024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 4-01 地块
用地设计说明及附图

该地块位于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 4968 平方米，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物流仓储)。

(一)技术经济指标：规划建筑总面积不小于 1800 平方米，该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该地块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二)交通出入口方位：主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7 米，红线不小于 14 米，用地北侧留主出入口。

附：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 4-01 地块用地规划图一张。

宝清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

2026 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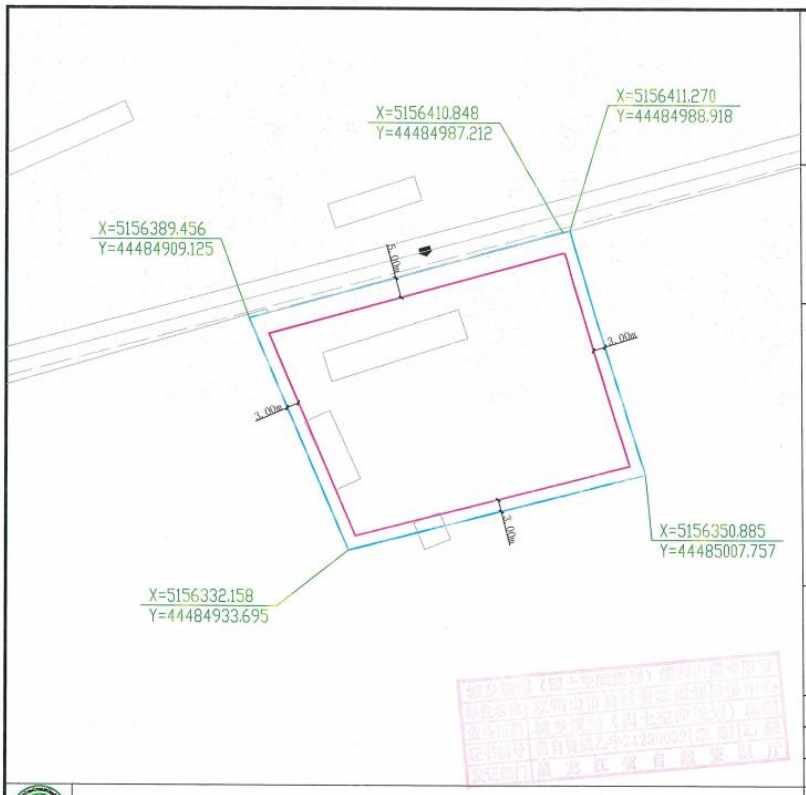

图则编号

图例

A-01	地块编码		坐标及高程点
	道路中心线		建设地块出入口方位
	道路红线		地块边界
	建筑控制线		现状建筑

控制指标

土地使用控制	地块编码		A-01				
	用地面积（㎡）		4968				
	总建筑面积（㎡）		1800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				
		地下建筑面积（㎡）	——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用地性质		村庄建设用地（住宅）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交通控制	主出入口		N				
	地上车位（个）		——				

设计	刘奇		时间	2026年7月
审核	高阳		项目负责人	

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4-01地块用地规划图

宝清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

附件 3 引用现状检测报告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CMA
24081205406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YJC202608107）

项目名称：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 日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说　　明

1、本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2、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现场采样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8、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9、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10、未经本公司批准，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等均属违法行为，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富力城一期 BS6-112 号商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　　箱：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ZYJC202608107）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荣景
受检单位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蒋欣禹、赵鹤
采样日期	2026.08.15-2026.08.17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滤膜完整无损
分析人员	蒋欣禹、马晓晶等
分析时间	2026.08.15-2026.08.20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1	环境空气	下风向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日均值）
2	噪声	项目北侧居民区#1	敏感点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三、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ZYJC-XYQ-081
			电子分析天平	CEB01035	ZYJC-SYQ-03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ZYJC-SYQ-017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ZYJC-XYQ-039
			声校准器	AWA6221B	ZYJC-XYQ-043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监测点	2026.08.15	HQ2608107-01-01	0.189	mg/m^3
		2026.08.16	HQ2608107-02-01	0.187	mg/m^3
		2026.08.17	HQ2608107-03-01	0.184	mg/m^3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ZYJC20260810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6.08.15	项目北侧居民区#1	50	41	dB(A)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审　　核：

签　　发：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4 燃料检测报告

CMA 220820040537

检 测 报 告

（第 1 页，共 3 页）

委托单位：嫩江市京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

样品名称：生物质

工程地址：——

报告编号：MZ22480

黑龙江省能源地质测试研究院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检 测 报 告

试验编号：MZ2022480　　第 2 页，共 3 页

来样编号	——	委托单位	嫩江市京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生物质	检验类别	委托
样品数量	1 件	送样日期	2022.08.12	样品状态	——	送样人员	于秋梅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	抽样地点	——	抽样基数	——
检验项目	工业分析、发热量、全硫、元素分析、全水						
检验依据（除指定外，均为现行有效）	GB/T28731-2012、GB/T30727-2014、GB/T28732-2012、GB/T28734-2012、GB/T28733-2012、GB/T30728-2014						
检验结果	见检验报告数据附表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15 日						
不确定度描述	以重复性表述的不确定度符合上述各项标准的要求。						
备注	——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制表人：　检验员：　签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15 日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嫩江市京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共 3 页

来样编号	试验编号	工业分析				全水	发热量		全硫	元素分析			
		M_{ad}	A_{ar}	V_{daf}	焦渣特征	M_{ar}	$Q_{gr,d}$	$Q_{net,ar}$	$S_{t,ar}$	C_{ar}	H_{ar}	N_{ar}	O_{ar}
		%	%	%		%	MJ/kg	MJ/kg	%	%	%	%	%
生物质燃料（玉米秸秆）	MZ2022480	2.66	4.01	84.39	—	11.9	16.98	13.70	0.08	35.20	4.81	0.45	38.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生物质燃料试样Qgr,d = 16.98 MJ/kg相当于 4061 卡/克；Qnet,ar= 13.70 MJ/kg相当于 3276 卡/克。

备注：

检验单位：授权签字人：杨秋 审核人：王秋和 制表人：[illegible] 检验员：王琪 签发日期：2022年08月15日

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

申请单位：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公告平台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内七星河炮台亮子宝清县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

2.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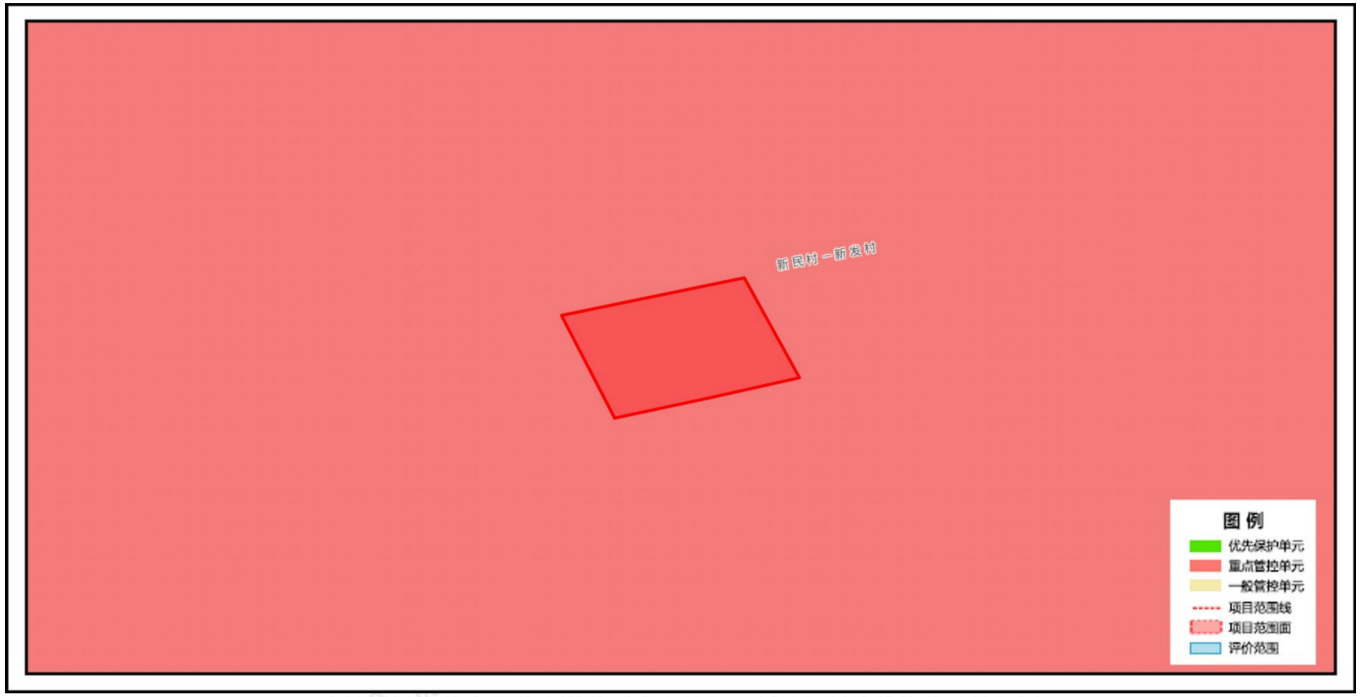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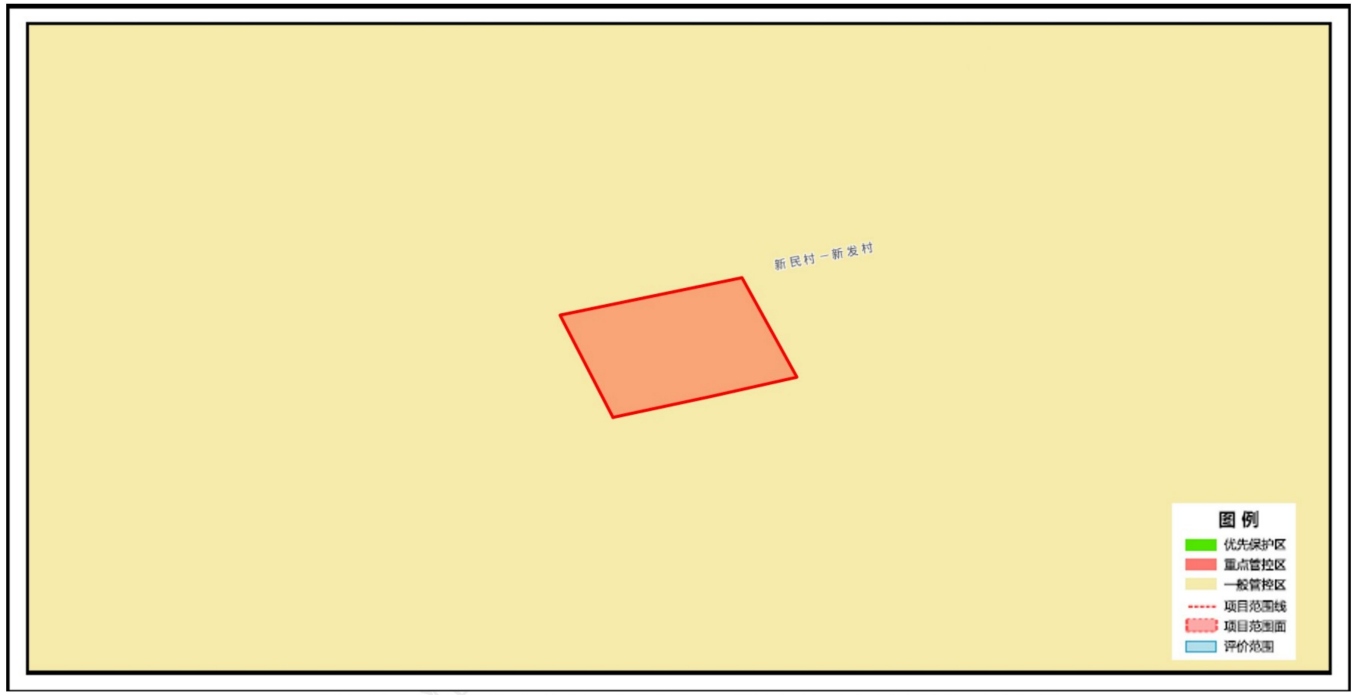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申报平台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

附件 6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2026/8/20 14:25 打印预览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608-230523-04-01-388603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李荣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E04XL754
联系人	李荣景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本项目用地类型为村庄经营性建设用地（物流仓储），厂区占地面积为4968m2。本项目新建1座烘干能力为300t/d的烘干塔、配套新建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建成后全场年烘干玉米10000吨，年烘干34天。
总投资	3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6-08-20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1/1

附件 7 公参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李景全	性别	男	民族	满	
	居住地址	七星泡新民村	年龄	68	联系电话		
	职业	农民✓	教师或科技人员	工人	学生	商业从业者	干部

项目基本情况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与新民村集体土地进行烘干塔及附属设施建设，厂区占地面积为 6000m²，厂区内现有 1 座 1200m² 库房、一座 150m² 办公室及一座 120m² 库房。本项目新建 1 座烘干能力为 300t/d 的烘干塔、配套建设 1 台 6t/h 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 10000 吨。目前项目按三同时要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正在履行环保手续。请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

基本态度	建设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不利	不关注	-
	建设本项目您是否愿意	愿意✓	基本愿意	不愿意	-
生产期间	生产期间机械噪声对您的影响	轻微	不关注	严重	无影响✓
	生产期间废气对您的影响	轻微	不关注	严重	无影响✓
	工程是否对您生活用水产生不良影响	轻微	不关注	严重	无影响✓
	生产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轻微	不关注	严重	无影响✓
	您对工程生态恢复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不关注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不关注

您觉得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后对您的生活还有哪些影响？（请填写）

挺好 干点零活 贴补家用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请填写）

没有什么见意

注：请在您认为有影响的地方打√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

基本情况	姓名	苗志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住地址	七星泡镇新民村		年龄	47	联系电话	
	职业	农民 ✓	教师或科技人员	工人	学生	商业从业者	干部
项目基本情况	宝清县鸿鑫粮食收购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新民村，与新民村集体土地进行烘干塔及附属设施建设，厂区占地面积为6000m²，厂区内现有1座1200m²库房、一座150m²办公室及一座120m²库房。本项目新建1座烘干能力为300t/d的烘干塔、配套建设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玉米10000吨。目前项目按三同时要求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正在履行环保手续。请被调查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						

基本态度	建设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不关注	-
	建设本项目您是否愿意	愿意 ✓	基本愿意	不愿意	-
生产期间	生产期间机械噪声对您的影响	轻微	不关注	严重	无影响 ✓
	生产期间废气对您的影响	轻微	不关注	严重	无影响 ✓
	工程是否对您生活用水产生不良影响	轻微	不关注	严重	无影响 ✓
	生产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轻微	不关注	严重	无影响 ✓
	您对工程生态恢复是否满意	满意 ✓	比较满意	不满意	不关注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	比较满意	不满意	不关注

您觉得工程建设期间和建成后对您的生活还有哪些影响？（请填写）

方便农户卖粮 减少运输成本 增加收益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请填写）

无建议

注：请在您认为有影响的地方打√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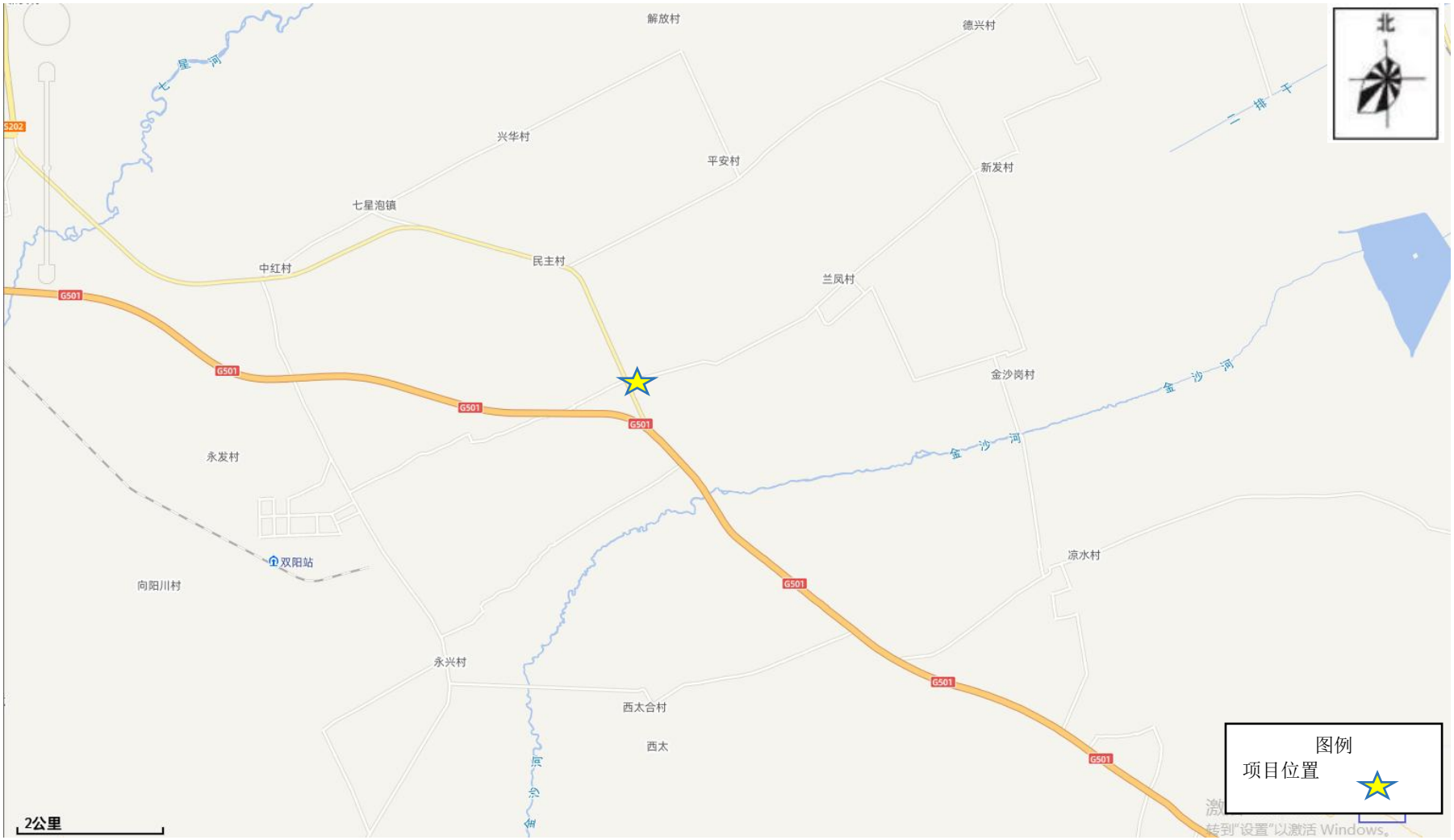
北
解放村
德兴村
七星河
二排干
兴华村
平安村
新发村
七星泡镇
民主村
中红村
兰凤村
金沙岗村
金沙河
永发村
双阳站
向阳川村
凉水村
永兴村
西太合村
西太
G501
S202
2公里
图例
项目位置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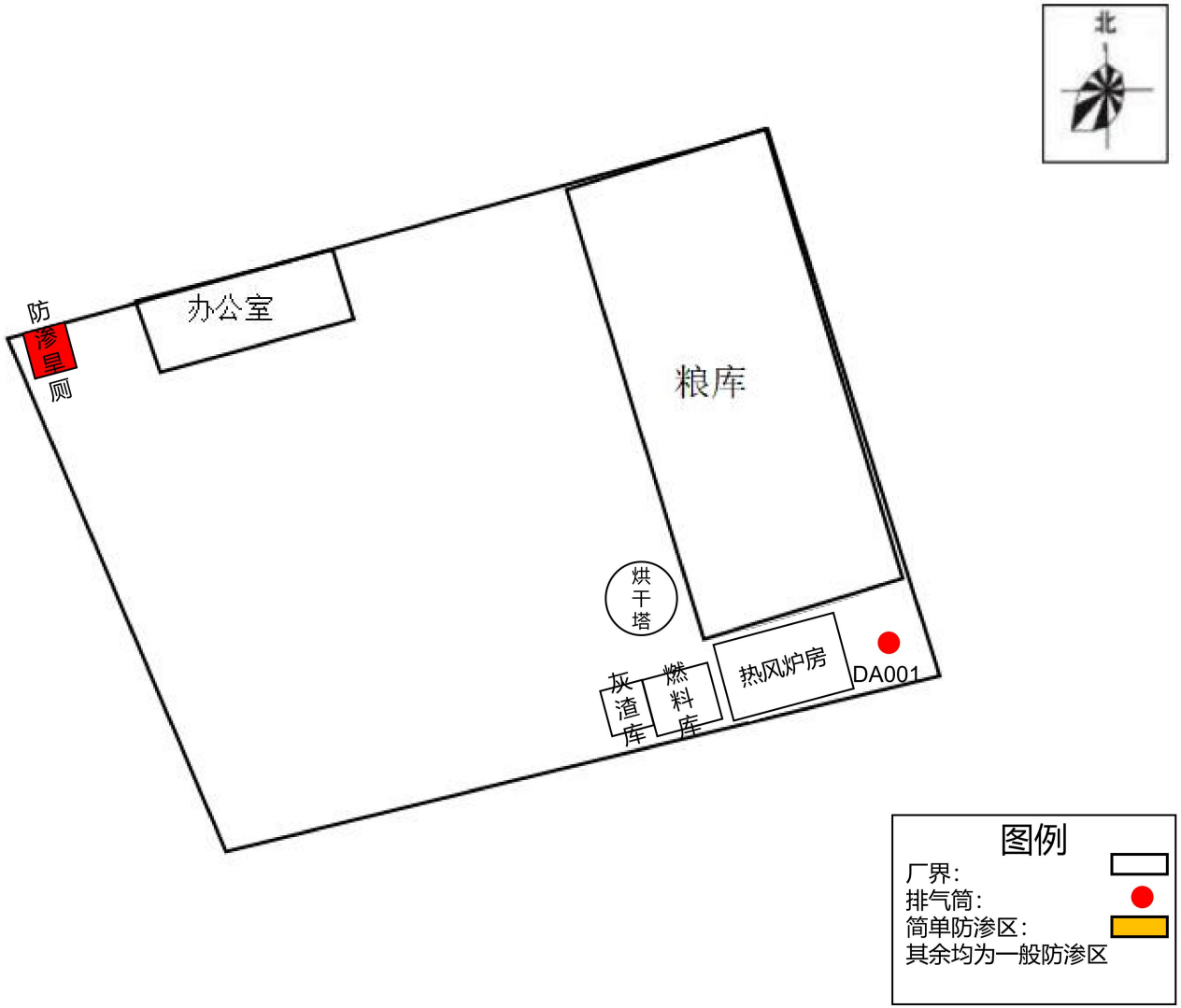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四周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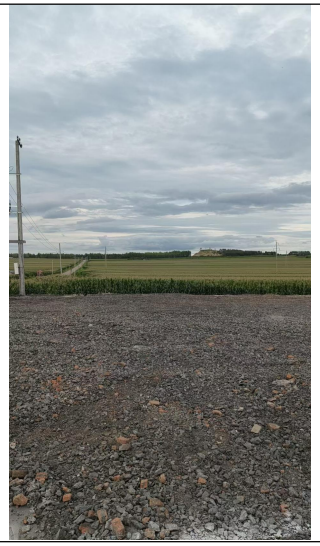	
东侧（农田）	南侧（农田）
西侧（农田）	北侧（道路）